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海商字第5號

原告 盛邦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明徹

訴訟代理人 陳潼彬律師

被告 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黃鼎鈞

訴訟代理人 黃品馨

黃品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佰柒拾參萬捌仟零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伍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壹佰柒拾參萬捌仟零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明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唯一董事黃炳遠於民國111年10月

01 18日死亡，致無人得為被告為訴訟行為，本院業依原告之聲
02 請，以113年度聲字第264號裁定選任黃鼎鈞為被告之特別代
03 理人，代表被告進行訴訟，合先敘明。

04 二、原告主張：原告係從事國際海運及航空貨運運送及承攬，被
05 告於111年9月、10月間委託原告以海運方式運送多批貨物如
06 附表所示。原告均已簽發提單，並完成運送，原告即開立發
07 票向被告請款，111年9月、10月應付款分別為新台幣（下
08 同）845,043元、892,990元，共計1,738,033元，原告復於
09 111年11月15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收受信函後7日內付
10 款，經被告於同年11月16日收受，然被告迄未付款。爰依兩
11 造間運送契約即提單，請求被告給付1,738,033元，及自存
12 證信函送達被告翌日起算7日即111年11月23日起之利息等
13 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38,033元，及自111年11月
14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
15 准宣告假執行。

16 三、被告答辯略以：被告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黃炳遠突然去世，特
17 別代理人及黃炳遠子女均無法知悉公司與何人有業務往來等
18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
19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2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原告運
23 送貨物多筆如附表所示，並提出運送提單及多式聯運提單80
24 紙（見卷第15-201頁）、統一發票及收據79紙（見卷第203-
25 359頁）、原告催告函及郵件回執（見卷第361-363頁）為
26 證，核屬相符，堪信為真。被告抗辯被告原法定代理人黃炳
27 遠突然死亡，黃炳遠子女均無法知悉公司與何人有業務往來
28 等語，查黃炳遠固於111年10月18日死亡，然原告於111年11
29 月15日即寄發台北雙連郵局第113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
30 行，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收受，有該存證信函、郵件回執
31 可憑，被告得即時查詢與原告相關往來文件及收受貨物情

01 形，被告徒託空言，無從採信。

02 (二)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0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定有
08 明文。原告以台北雙連郵局第1138號存證信函催告被告履
09 行，被告於111年11月16日收受，則被告於原告催告期滿即
10 111年11月23日屆滿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是被告應自111年11
11 月24日起負擔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從而，原告
12 依運送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38,033元，及自111年11
13 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
14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
16 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18 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本
20 院斟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論述，附此
21 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24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欣苑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林思辰